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董嘉傑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3  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61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5501030\_senddoc3\_Attach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030\_senddoc3\_Attach (376550000A\_114006186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6186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4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，鼓勵學校積極申請並彙整計畫書(含經費表)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前提出計畫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逐年推動至全國各國民中小學，114學年度賡續補助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國小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國中則採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辦理。
  - (二)每學年應至少擇一個年級，實施至少4節課，3年內發展媒體素養課程地圖；第4年起至少二個年級實施媒體素養課程。
  - (三)第1年至少設計教案2份，每份教案至少實施2節課；第2年及第3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校訂課程開發至少可實施4節

114/03/30



課之課程模組。

(四)第4年起進行跨校課程推展，結合有意實施媒體素養教育之學校(得跨縣市)至少1校，共同組成跨校社群，並結合地方政府相關教師增能計畫，辦理至少1次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、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(五)連續實施本計畫達3年且達到評核指標者，由國教署授予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專屬銜牌。

(六)所開發之教材教案，經國教署審查通過者，次年計畫額外補助教學材料費，每校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三、為瞭解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辦理情形，國教署將於每學年辦理1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，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，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專案助理陳小姐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